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1年6月28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9：30 时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肖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2）、审议《关于增补陆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3）、审议《关于吴照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4）、审议《关于增补李良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一：

关于肖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肖壮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并同意肖壮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对肖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增补陆跃华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肖壮先生已经请辞我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陆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跃华同志，1959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南昌，大专，1977年1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南昌肉联厂销售公司副经理，南昌肉联厂贸易公司经理，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总经理。

议案三：

关于吴照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照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并同意吴照云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对吴照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增补李良智先生为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照云先生因因工作原因已经请辞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良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在规定的五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因此可以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智，男，1964年1月15日出生，湖南省华容县人。江西财经大学教授。198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现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87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工业经济专业。2003年度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同时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 330,000,000 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完成实施（详见 2011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临 2011-025 号）。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20,000,000 元变更为 330,000,000 元，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万元。”

二、第二十条 增加一款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